

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2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時20分~15時40分

會議地點：南新國中 3F 會議室

主席：許又仁理事長

記錄：陳杉吉

出席人員：本會理事-許又仁、陳杉吉、趙政派、施文平、賴月雲、賀憶娥、成靜傑、王東勳、廖學正、陳葦芸、侯俊良、戴昕璋、陳宏政

列席人員：候補理事-吳歡芳。監事-許珮甄、林端玲、林明進。會務幹部-朱桓顯。各校召集人-許坤鎮、何岳霖、劉惠瑤、馬孟平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理事應出席 25 人，實際出席 13 人，請假 人。

候補理事 1 人、監事 3 人、會務幹部 1 人、餘列席人員 4 人。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三、確認議程：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(一)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九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(二)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(三)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- 1、102.09.27 於學甲國小辦理臺南市 102 年度慶祝 928 教師節活動「學習共同體」公開觀課與集體議課，同時辦理 102 年度 Super 教師頒獎典禮。
- 2、102.10.01 陪同崑山中學教師代表，召開崑山中學減薪案記者會。
- 3、102.10.02 於安慶國小辦理校園性平案件研討會。
- 4、102.10.03 針對崑山中學減薪案，北上拜會勞委會主委，當日並南下台中拜訪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。
- 5、102.10.04 教師會與工會會務助理工作會議。
- 6、102.10.09 辦理南大附聰學習共同體研習；下營區中營國小學習共同體研習；新營國小性平案件分析研討會。
- 7、102.10.14 參加 102 年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習活動。
- 8、102.10.28 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南區公聽會。
- 9、102.10.30 崑山中學團體協商，對方有提出相關因應版本，但未協商成功。
- 10、102.11.07 永康國中等六所學校與教育局第六次團體協商正式會議。
- 11、102.11.08 本會與崑山中學之薪資集體調解不成立，但調解委員之意見可做為訴訟之佐證。
- 12、102.11.08 在議員安排下拜訪府層秘書長，商討本會會務公假及理事長被要求到議會備詢。
- 13、102.11.13 理事長與法律顧問到昭明國中協調會員兩造之爭議，約定下次於會辦協調。
- 14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 0101~0930 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(四)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<編號 1>

案由：教育局來文南市教人（二）字第 1020957605 號函，要求本會提供成立迄今理、監事及幹部向學校申請公假辦理會務之差假資料，如何因應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許又仁

說明：1.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；政府資訊屬於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教師個人差假資料應留存於各校，本會並無任何資料可提供。

3. 秘書處已先行行文告知本會困境及無法提供之事由。

4. 教育局端來電要求本會函文向學校申請公假辦理會務，應副知教育局端。

辦法：因應辦理會務給予幹部減授課節數，與學校完成協議後行文正本學校亦副知教育局端。

決議：通過辦法。

#### <編號 2>

案由：本會成功國中會辦租約已到期，成功國中擬提高租金，如何因應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、本會成功國中會辦目前租約三個月為一期，特別優惠租金 3000 元電費自付。

2、臺南市府訂有學校場地租借辦法短期租借教室一天 200 元，清潔費 200 元。

辦法：同意適當提高。因長期租借及不須校方負責清潔，每月應扣除例假日及給予適當優惠，每月以 22 日採計每日 200 元並酌收水費 100 元，電費則以獨立電錶自付。每間教室收取 4500 元乘以 2 間共計 9000 元整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<編號 3>

案由：全教總補助 L 夾印製費用（1.5 元\*會員數）期限可至明年 6 月，今年因本會 L 夾無全教總 logo 所以無法申請，103 年 L 夾提前於 6 月印製完成以申請全教總的補助費用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、本會製作 L 夾背後資料頗受會員喜愛，不但加以留存並有所期待下期內容。

2、本會製作 L 夾在會員招募上亦有所助益，友會紛紛仿行並要求全教總補助。

3、全教總於理事會通過提案補助。

辦法：如案由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<編號 4>

案由：本會特約商店合約書部分內容並不適用於醫療診所，經與福利部拜會台南市醫師診所協會建議修正內容如附件五，以利該協會幫助本會建立特約診所福利體系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、本會已委請法律顧問協助修正合約內容（如附件五）。

2、台南市診所協會 12 月會訊願意留版面，幫工會刊登特約診所邀約訊息。

辦法：依修正後之診所合約書辦理。

決議：刪除第 10、11、12 條後通過。

#### <編號 5>

案由：推派「臺南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委員會」本會代表，請 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辦法：推薦陳宏政老師擔任本會代表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<編號 6>

案由：由本會（或請全教總）針對會務假之處理方式，向會員乃至社會大眾進行整體說明，以避免幹部遭受誤解，甚而令有心人利用此議題作為對工會幹部污名化之手段。

提案人：成靜傑

說明：（一）、本市教育局於 102 年 11 月 4 日以電子公告（公告編號：44314）指示各校，填報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及教師會幹部減授課調查。又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函文（發文字號：全國校長協薛字第 1020000032 號）嘉義市政府、行政院、監察院、立法院、勞委會及各縣市公私立高國中小，表示主張會務假應不固定減課、要覈實核發、要課務自理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校務正常運作。

（二）、校長協會之函文中引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13 號裁判書內文「勞方以辦理職業工會會務為由請公假，應就是否確為會務一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雇主亦有就個案事實加以認定、審酌之權」，卻未提及裁判書中另一部份「嘉義市崇文國小及育仁國小均分別函復嘉義市政府，有關 100 年 10 月 20 日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至該校辦理工會專題報告一事，崇文國小略稱：「……並未與本校聯繫有關擬至本校辦理『工會專題報告』事宜，且本校教師會亦無於當日召開相關會議」；育人國小略稱：「……經查當日因本校無時間可安排，故當日並未辦理」等語」，實有誤導社會大眾之嫌。

（三）、工會法第 36 條「工會之理事、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，工會得與雇主約定，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。」、第 46 條「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給予公假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「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辦理會務，其範圍如下：一、辦理該工會之事務，包括召開會議、辦理會員教育訓練活動、處理會員勞資爭議或辦理日常業務。二、從事或參與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、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。三、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。四、其他經與雇主約定事項。」明文敘述工會理監事以公假處理會務之法源、原則及雇主違反時之罰責，是故工會理監事以公假辦理會務本即於法有據。

（四）、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13 號裁判書中所示「有關 100 年 10 月 20 日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至該校辦理工會專題報告一事，崇文國小略稱：「……並未與本校聯繫有關擬至本校辦理『工會專題報告』事宜，且本校教師會亦無於當日召開相關會議」；育人國小略稱：「……經查當日因本校無時間可安排，故當日並未辦理」，本案之審酌重點應在於該次「工會專題報告」並未確實辦理，故校長可以不同意該次公假。但校長協會卻意圖藉此案將工會之會務假加以污名化，實有向各界澄清教育大眾之必要性，以利於工會長遠發展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由文宣部製作專刊以工會快訊發給會員。

#### <編號 7>

案由：辦理「看見臺灣」電影播映會，請 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辦理「看見臺灣」播映會，喚起會員關懷臺灣、愛惜這塊土地，並提高本會能見度。

辦法：1. 地點：台南國賓影城。

2. 日期與時間：由秘書處與各相關單位連繫後決定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<編號 8>

案由：響應華山基金會辦理「年菜愛團圓」活動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華山基金會辦理「年菜愛團圓」活動，於歲末年終送愛心到「三失」的長輩家中，付出愛與關懷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### 七、臨時動議

#### <編號 1>

案由：建請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以因應本會與崑山中學之團體協商、教育局所轄六所學校之團體協商陷入僵局後，本會之相關作為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許又仁

說明：1、團體協商陷入僵局可透過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出調解，調解不成再提出另一方仲裁，仲裁決議等同團體協約。

2、本會與崑山中學之團體協商、教育局所轄六所學校之團體協商對方皆有違反誠信協商原則之現象，前者不提供相關資料，後者未提出完整對應版本，並有傾向產生不當勞動行為之現象。

辦法：同意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### 八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( 15：40)